

## 監管概覽

以下列出香港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 (A) 與食品安全及藥品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主要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 第五部及其附屬法例。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所有擬供銷售的食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標準及標籤的適用規定。

鑒於本集團業務涵蓋零售及批發銷售(其中包括)藥品、保健產品及雜貨(包括食品及飲料)，其營運活動屬於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監管範圍。本集團須確保所有銷售產品均符合適用於食品安全、標準及標籤的法定要求。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危害健康的食物。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所載法定免責辯護外，賣家如售賣任何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根據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出售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任何食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發現標籤虛假或具誤導性質。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宣傳品，涉及對任何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違反第61條，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環署是負責執行相關食品法例及法規的主管當局。食環署可在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所有食品的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某類食品進口。此外，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的規定，食環署可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覺得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 監管概覽

###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是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用於規管食物的宣傳及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的製造須符合該規例附表1所載列的標準。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而該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該等標準，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第4A條規定，除非根據附表4獲豁免，預先包裝食物必須依照附表3加上標記及標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所載與預先包裝食物相關的規定詳情包括：

- (i) 食物名稱或稱號；
- (ii) 配料表；
- (iii) 保質期說明，即「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 (iv)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v)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 數量、重量或體積；及
- (vii) 語言要求，即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兼用。

第4B條進一步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以及在包裝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須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

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或第4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3.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旨在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監管。該條例建立的規管架構包括：第4及5條規定的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強制性登記制度，以及第24條規定的備存紀錄要求，以促進食物溯源。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所有食物貿易商必須妥善保存有關其食品來源及分銷的文件，有關當局可據此追蹤食物於供應鏈中的流通情況。此舉在發生食物事故(例如污染或產品回收)時至關重要，有助於食環署署長迅速識別及聯絡受影響的商戶。

##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8條，倘若申請人於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若申請人過往的登記於該期間遭撤銷，則食環署可拒絕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申請。此外，根據第14條規定，倘若登記人在過往12個月期間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若登記人(倘為自然人)已死亡或(倘為法團)已經清盤，則食環署可撤銷該現有登記。

食環署已實施違例記分制，為行使其權力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14條規定撤銷登記提供了客觀依據。根據該制度，倘若已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因經營其業務而觸犯了食物安全條例，其登記將會註錄訂明數目的違例分數。一經定罪，違例分數將按違規的日期而非按定罪日期予以記錄。倘若同一罪行在12個月期間內發生，則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違規被記錄的指定違例分數依次按兩倍、三倍及四倍遞增。已登記者如在12個月期間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

食物安全條例第21至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批發供應食物，應備存交易記錄。基本上，此等記錄必須載列(其中包括)：(i)獲取、進口或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ii)提供所獲取或進口食物的人士或獲供應食物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詳情；(iii)進口食物的來源地(倘屬進口食物)；(iv)食物總量；及(v)有關食物的描述。

食物安全條例第26條規定，保質期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記錄須保存至少3個月，而保質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記錄必須保存24個月。根據第27及28條規定，食環署可查閱該記錄，使用該記錄，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行使法定權力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食環署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該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本公司負責進口及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已根據註冊計劃註冊為食品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因此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監管規定。

#### 4.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藥劑製品及毒藥在香港的進口、製造、標籤、分銷及銷售，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健康。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設立發牌制度及規管架構，以確保市場供應的藥劑製品均屬安全、有效且標籤正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均由衛生署(「**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

## 監管概覽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在製造、進口或銷售前，一般必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該管理局負責管理藥劑製品註冊名冊，並根據產品安全性、有效性及品質審批註冊申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進一步將特定物質分類為「毒藥」，分為毒藥表第1部及第2部，以及特定「處方藥」。第1部中的毒藥及所有處方藥僅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憑醫生處方於藥房銷售。第2部毒藥雖仍受管制，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可於藥房銷售，但必須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監督下配發。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訂有發牌規定。任何人如欲製造、批發或零售藥劑製品或毒藥，必須取得相應牌照(例如製造商牌照、批發商牌照或零售商牌照)。持牌人須持續履行合規義務，包括妥善記錄保存、安全儲存及準確標籤標示。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3及34條，任何人如觸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訂罪行，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由於本集團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其必須確保所有銷售藥品均已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且處方藥品與第1部毒藥須在註冊藥劑師嚴格監督下配發，並完全符合處方要求。本集團亦須按規定持有有效零售牌照，落實妥善的儲存與標籤管理措施，並確保員工接受充分培訓以正確處理受管制藥品。

### 5. 《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137章)

《抗生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抗生素規例》(第137A章)規管《抗生素規例》附表1所訂明物質的銷售及供應，兩者均由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根據《抗生素條例》第4條，任何人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抗生素條例》所適用的任何物質，或有任何該等物質作為成分或部分的任何製劑，惟該人屬於《抗生素條例》第4(1)(a)至(c)條所列的類別除外。任何人違反該條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6.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為規管香港中醫藥訂立法定框架。其宗旨是保障公眾健康、確保中藥的安全性、品質及成效，並規管中醫的執業行為。

## 監管概覽

中醫藥條例同時規管中藥材及中成藥。中成藥須於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後，方可於香港進口、製造或銷售。註冊程序涵蓋安全、品質及療效評估，並要求產品標示須符合法定標準。中醫藥條例同時對中成藥批發及零售訂立發牌規定，持牌人須遵守有關貯存、記錄、標籤及安全供應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34條，任何人未持有中成藥批發商牌照而以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中成藥，或為批發目的而管有中成藥，即屬犯罪。違反第134條者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由於本集團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中成藥)的零售業務，其必須確保所有銷售的中成藥均已根據中醫藥條例妥善註冊，並持有相關批發或零售牌照。中藥的標籤及廣告須符合法定要求，且僅可從持牌製造商或分銷商採購產品。

### (B) 有關零售業務的法例和法規

#### 1.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第2條進一步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嚴格的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重大程度虛假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將此項禁令擴展至服務領域及作出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此外，第12條禁止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監管概覽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第30L及30M條規定，由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可以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接受有關商號或個人的書面承諾，承諾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該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構成罪行的行為。在接受上述的承諾之後，海關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均不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

### 2.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規管香港境內藥品及療法的廣告宣傳，其旨在保障公眾免受醫療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誤導性、虛假或潛在有害聲稱的影響。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若干涉及醫療及健康事宜的廣告。該條例適用於健康及美容補充品與產品公司(如本集團)，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發布可能誘使民眾尋求不當健康管理方式的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廣告，以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a)治療患上或預防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b)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布。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或第3B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監管概覽

### 3.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執行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 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 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 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 安全程度；及(e) 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規定，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相反，買方可選擇依據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4.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對消費品(即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的貨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該等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該類消費品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上述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 監管概覽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i)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該禁制通知書或回收通知書，即屬犯罪，以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上述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 5.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規管在香港對應課稅品(包括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管制、進口、製造及銷售事宜。

其附屬法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7(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第37(4)條進一步闡明，倘非酒類產品與含令人醺醉的酒類一併作為贈品售賣，則該交易將被視為供應酒類。違反第37(1)條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8(2)條就第37條所訂當面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指控提供免責辯護。倘被告人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i)已查閱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而它看來是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及(ii)因為上述查閱，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此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8(3)條，凡某人(被告人)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當面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9(2)條，凡某人就某項遙距分發，而被控犯第37條所訂罪行，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i)該人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18歲；及(ii)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為免責辯護。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9(3)條，凡某人(被告人)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遙距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 監管概覽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40條，倘被控犯第37條所訂罪行的人(i)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ii)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即視為已證明援引第38或39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需證明的事實。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41條規定，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a)在任何地方，透過當面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或(b)要約如此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人須確保在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展示一項告示，該告示須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上述告示須呈長方形，長度最少38厘米，闊度最少20厘米，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須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附表，該告示的訂明內容為「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及「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任何人違反第41條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

### 6. 《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及《除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3A章)

《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第7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牌照的規定而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任何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製造、售賣或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其中第I部載有一份所有毋須經處理而可供即時使用及擬作為一般家居用途的除害劑的列表；及第II部載有一份所有其他除害劑的列表。任何人違反第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此外，任何牌照持有人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除害劑牌照的申請須根據《除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3A章)進行。《除害劑規例》進一步規定，持牌人不得以零售方式或以準備好作零售售賣或供應的方式售賣、為售賣而展示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除非在容器或任何外部包裝上的顯眼處，附有以中文及英文清楚而明確地列明除害劑訂明詳情的標籤，且所列明的詳情不得模糊或經塗改，包括但不限於「Poison」及「毒藥」字樣；「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及「遠離孩童」字句；該除害劑的註冊編號；該除害劑為人所知的商用名稱、化學名稱及通用名稱；該除害劑所有活性成分的組成百分比；淨重量等。任何人違反該等標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銷售除害劑的附屬公司已就第I部註冊除害劑取得零售牌照，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牌照及註冊」一節。

## 監管概覽

### 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私隱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

個人私隱條例載有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即：

- |      |   |
|------|---|
| 第1原則 |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br>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應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的資料應是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
| 第2原則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br>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以及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的時間。  |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br>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僅限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br>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br>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公開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為什麼主要目的而使用。                                   |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br>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被允許改正個人資料。  |

## 監管概覽

個人私隱條例第38條規定，倘若個人資料私穩專員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為，而因此有可能違反個人私隱條例，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根據第50條，專員可以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及／或採取措施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資料使用者若沒有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由於本集團會收集加入其會員計劃及透過網上購物的顧客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個人私隱條例，本集團符合資料使用者的定義，須遵守該條例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確保遵守個人私隱條例。

### 8.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將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該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及收購，現時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懲罰其中包括罰款(最高為公司在發生該項違反的3個年度營業額的10%)(第93條)、取消董事資格令(第101條)及禁止令(第151A條)等。

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倘若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已發生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已發生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接收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第68條，接收人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在遵守限期內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針對該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 監管概覽

### 9.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1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C) 有關平行進口的法例和法規

### 1.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第30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 (ii)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iv)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 監管概覽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第35(4)條規定，就刑事條文(即第118至133條)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第35(5)條進一步規定，就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條文(版權條例第VII分部)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 2.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規管在香港的註冊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障事宜。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 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本集團為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i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商標條例第20條就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一旦附有註冊商標的產品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而該等貨品是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推出市場的，則該項貨品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i)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及(ii)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且可尋求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取得所得利潤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商標擁有人亦可以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庭申請交付令及處置令。

### 3. 關於假冒的法律

假冒乃普通法訴訟，可用於保障未註冊商標的權利。假冒訴訟勝訴的必要要素包括：(i) 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已在市場享有商譽或名譽，具有某些為人所知的特徵；(ii) 第三方的虛假陳述(不論有意或無意)引導或很可能引導公眾相信第三方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為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及(iii) 該等虛假陳述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擁有人蒙受損害。

虛假陳述為假冒訴訟的必然要素。有關於「虛假陳述」，香港終審法院已於 *TWG Tea CO Pte Ltd and Another v Tsit Wing (Hong Kong) Co Ltd and Others (2016) 19 HKCFAR 20* 一案確認，僅造成削弱商譽效果而並沒造成欺騙或混淆顧客不構成足夠損害，而香港關於假冒的法律不包括「削弱效果」原則。在缺乏直接虛假陳述之下確立欺騙或混淆的可能性，通常需要確立兩項事實要素：(i) 擁有人所使用的名稱、標誌或其他特徵在相關類別的人士中享有聲譽；及(ii) 該類別的成員由於第三方使用的名稱、標誌或其他特徵相同或相當類似，誤判該第三方的貨品或業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與擁有人有關係。

普通法假冒案件中承認的虛假陳述的案例包括：指擁有人某一類別或質素的貨品屬另一類別或質素的虛假陳述、指擁有人的二手或已用過的貨品為新品的虛假陳述、指已改動或攙雜的貨品為擁有人原裝產品的虛假陳述、指貨品獲擁有人的擔保所保障惟保障情況其實並非如此的虛假陳述，以及指某人為擁有人的授權代理惟該人士並非如所述般獲授權的虛假陳述。

根據普通法，平行進口(即進口及轉售在世界其他地方由知識產權擁有人(或經其明示或默示同意)合法投放市場之正品，且該等貨品與權利人自身授權進口至司法權區之貨品並行流通)一般不構成假冒，原因為當中不涉及關於貨品來源的虛假陳述。然而，倘進口商改動產品的內容、名稱或標籤，則可能構成可提出訴訟的假冒。

## 監管概覽

### 4.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輸入香港的物品。根據第6C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任何人若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須取得進口許可證的禁運物品當中包括除害劑。

### 5.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於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本集團向海外進口產品，本集團亦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在未有呈交報關單的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此外，根據第7條規定，倘若任何人士沒有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可被處罰款。倘若在報關單內指明的物品的總值不超過20,000港元，則就此須支付的罰款將為：(i)在14天之後，但在1個月又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須繳付罰款20港元；(ii)在1個月又14天之後但在2個月又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須繳付罰款40港元；及(iii)在2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須繳付罰款100港元。倘若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港元，則上述的罰款將會分別加倍成為40港元、80港元及200港元。任何根據第7條規定須付的罰款屬於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可在區域法院循法律程序追討，並須於與該項罰款有關的報關單呈交海關關長時繳付。

## 監管概覽

### (D) 一般合規

#### 1.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於租賃或獲許可的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按照《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我們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對合法位於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應負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向處所佔用人施加對其所有訪客的「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應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v)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v) 提供或維持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該條例條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倘處所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監管概覽

### 3.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規管香港有關賭博的活動。根據《賭博條例》第22(1)條，任何人在香港籌辦、經營及／或組織任何獎券、氹波拿博彩遊戲、有獎娛樂博彩遊戲或推廣生意的競賽須取得牌照。尤其是，根據《賭博條例》第22(1)(a)(iv)條，任何從事生意或業務的人組織及經營推廣生意的競賽須向民政事務總署取得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根據《賭博條例》第2條，推廣生意的競賽指為推廣生意或業務，或為銷售任何產品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的競賽或其他計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刊發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內的發牌指引，百貨公司或餐廳為推廣生意及業務而舉辦的抽獎便為推廣生意的競賽常見例子。

根據《賭博條例》第22(3)條，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該等訂明的條件載於《賭博規例》(香港法例第148A章)(「賭博規例」)的表格4A，包括：

- (1) 不得提供現金獎；
- (2) 不得收取參賽費用；
- (3) 有關競賽的廣告，須按訂明方式說明牌照的號碼以提述該牌照；及
- (4) 由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10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公布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違反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賭博條例》第22(2)條，可就某競賽發出為期12個月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12個月。然而，根據申請指引內的發牌指引，一般而言，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限期不會超過三個月，亦不得延長。因此，實質上雖然法律准許最多12個月期限，但發證機關的指引在大多數情況下設有不超過3個月的實際限制。

##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在生意推廣活動中推出非定期抽獎活動，我們根據《賭博條例》及賭博規例的規定取得民政事務局長根據有關活動的性質發出的短期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涵蓋抽獎活動的持續期間。

#### 4.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其旨在就(其中包括)支付工資、扣減工資的限制、提供法定假日，以及終止合約訂立條文。此外，以連續性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獲得福利如產假、疾病津貼、有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應付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此外，根據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如代通知金款項、長期服務金)由其到期當日起計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旨在就設立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勞動力成員累算退休財務利益而訂定條文。

除非另獲豁免，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安排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設有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監管概覽

### 6.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訂明僱員有權於任何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42.10港元，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惟不包括該等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而受僱的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7.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就工傷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就僱員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倘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根據第5(4)條，即使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作出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的，或是違反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發出的命令的，或在沒有僱主的指示下作出，只要僱員是為了僱主的行業或業務的目的並在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下作出該作為，即當作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然而，根據第5(3)條，如經證明僱員受傷可歸因於其本身犯有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僱員蓄意加重其傷勢，則有關該損傷的任何補償申索須予拒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的款額不小於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目前，凡保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最低投保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凡保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最低投保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未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